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的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国道 210 东过境南三十里铺机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前期评估报告（五标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国道 210 东过境南三十里铺机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地震评价报告，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联科铭创（陕西）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74.443070万元，资产总额为232.504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